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的要求，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本次会计差错事项涉及的更正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更正原因及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商誉减值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含商誉），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7】第036号），友智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07.4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前的余额36,436.90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9,936.92万元，友智科技公司商誉减值9,766.35万元。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本年度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年初及上期报表数据。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商誉	266,705,546.77	364,369,038.01	-97,663,491.24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977,477.13	66,686,014.11	-97,663,491.24
资产减值损失	249,925,089.83	152,261,598.59	97,663,491.24
利润总额	-180,553,190.71	-82,889,699.47	-97,663,491.24
净利润	-198,417,705.91	-100,754,214.67	-97,663,491.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496,177.79	68,167,313.45	-97,663,49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32,046.94	-81,068,555.70	-97,663,491.24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15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14	-0.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18]123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改进了财务工作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